

# 109 年度「高雄市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補助案 查核紀錄

壹、 時間：1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 地點：高雄市政府水情中心會議室

參、 主持人：吳課長俊益

紀錄：孫子安

肆、 主席致詞：(略)

伍、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陸、 查核結果

一、執行成果：預定建置路面淹水感測器 60 站、移動式抽水機 GPS60 台、水位站 15 站及相關智慧化系統整合平台建置等，尚符核定工作執行計畫書之內容。

二、工作進度：至查核日止，符合契約規定。

三、經費支用情形：本案契約數 21,298,800 元，水利署核列 17,890,992 元(84%)、高雄市政府自籌 3,407,808 元(16%)。目前高雄市政府已向本局請撥第一、二期款(金額 8,945,494 元)。至查核日止，高雄市政府實際支出 5,324,700 元。

四、其他建議事項：

(一) 計畫完成後之設備營管費用依規定應由市政府自籌，請高雄市政府後續應編列相關預算。

(二) 淹水預報模擬補捉率 80%以上為計畫 KPI 之一，請執行團隊協助提供成果。

(三) 淹水感測器建議建置資料(設備)異常或未回傳之提醒(或推播)。

(四) 本計畫第二批次「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核定補助案，為採原第一批次計畫契約變更(或後續擴充)，請儘速完成

相關作業。

- (五) 本計畫預定建置路面淹水感測器 60 站、水位站 15 站，請儘速完成現場安裝作業，以利今年度汛期間實際測試與應用。
- (六) 有關本計畫建置路面淹水感測器 60 站、水位站 15 站、移動式抽水機 GPS60 台及原自建之排水、抽水站、滯洪池 CCTV 站等水情資訊，惠請高雄市政府提供本局介接服務。
- (七) 本計畫之水情即時資訊應將貴府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納入推播或傳遞對象。